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职成函〔2022〕8号

关于实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落实 工作情况双周报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职成教处、高职院校实习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督促职业学校规范开展学生实习工作，按照教育部职成司要求，结合我省相关工作实际，实行《规定》落实工作情况双周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时间

从今年5月起，暂定至今年底，请各地各校每月10日、24日向我处递交相关工作情况。我处梳理汇总后向教育部职成教司报送全省相关情况。

二、报送内容

1. 各地各校开展《规定》宣传解读情况，各地实施方案研究制订和各校实习管理规则修订完善情况；实习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2. 各地各校《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包括规范实习协议、规范实习时限、严格跨省实习等情况，组织违规问题专项排查和整改情况。

3. 各地各校通过舆情监测、监督电话掌握和受理的实习问题线索及处理情况台账和核查办理情况。实习学生伤亡及处置情况。

4. 各地各校相关改革创新情况，如应对数字化新职业场景创新实习安排，实施工学交替分段式实习，科学安排中高职贯通培养的实习等，整理报送典型案例。

三、报送要求

内容要求简明扼要，条目式梳理。实习学生伤亡等重大事项，务必及时报告。设区市教育局职成教处通过浙政钉报送，高职院校实习管理部门通过钉钉报送。

联系人：方毅瑛（设区市教育局），13819252355（浙政钉同号）。史庆滨（高职院校），13757153410（钉钉同号）。

